

高举旗帜 实现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 张波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法战线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既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又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新时代,政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考验、新挑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六个必须”实现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十九大关于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首先,必须坚持政治领导。政法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领导是政法工作的政治保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一条基本的政治原则。没有党的领导或弱化了党的领导,甚至虚化了党的领导,政法工作就无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理念、政治原则,无法正确立法、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无法在西方“宪政改革”“三权分立”等的蛊惑宣传下保持定力、坚定“四个自信”,甚至淡忘了使命和初衷,忘记了为谁执法司法,其后果不堪设想。政法工作所执行的党的政策和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一致的”。所以,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法工作的首要原则。

其次,必须坚持思想领导。思想是一切行动的先导,党对政法工作的思想领导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思想。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人民既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也是

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也是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二是坚守红色意识形态阵地。政法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性工作,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必须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思想舆论阵地一旦突破,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所以,守住红色思想阵地是防止根基动摇的第一道防线。三是坚持做好政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政法队伍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具体建设者和实践者,必须依靠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突出职业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不断增强政法队伍的“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保持政治定力和政治鉴别力,不受错误思潮影响,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三,必须坚持组织领导。事由才兴,业由才成。“为治之要,莫先于用人”,“得贤者昌”。优秀的政法干部队伍是实现党的政法事业发展目标的关键,必须完善政法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培养锻炼等制度。一是要重视政法各部门的领导班子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点和关键。要注重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优化班子成员专业、年龄、特长、气质、阅历、性别结构,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好领头雁、排头兵。二是要重视队伍建设。新时代,必须按照坚韧意志、法治思维和人民满意的标准和总书记的要求,建设好能够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政法队伍。三是要强化作风和廉政建设。纪律和制度约束是确保政法队伍正确高效履职的基础保证,作

风和廉政是内化于心的纪律制度和规矩,作风和文化对干部行为和心里有很好的纯化作用。新时代,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四个自信”,有目标有规划有监督有考核地持续开展作风建设,锻造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政法队伍。

第四,必须坚持依法领导。“法令行则国治”。政党执政方式法治化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主要趋势和重要标志,即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进而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领导。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依宪依纪体现现代政治的普遍要求,又具有权威性、稳定性、连续性和规范性的优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新时代,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适时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政法系统健全政治轮训、政治督察等制度,使党对政法工作的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五,必须坚持有效监督。“发号施令,在乎必行;赏德罚罪,在乎不滥。”古今中外的实践证明,监督是善法良治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党对政法工作的有效领导包括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而有效监督贯穿全过程。在立法方面,要同立法部门一道审核拟立法律事项的必要性、合宪性等,确保立法体现党的执政理念、执政政策、执政意图、执政目标。在执法方面,执法

上承立法,下接守法,十分关键,要监督好司法各部门、司法各环节认真履责、公平执法,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方面,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党内宣传,让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切认识到没有自身的带头守法,就没有依法执政和科学执政,就无法保持党的先进性,更无法引领法治潮流。因此,必须加强对内监督的制度和手段,确保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的组织全面地严格依法办事、自觉守法、模范守法。

第六,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国以民为本,君以民为本,吏以民为本”,“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法机关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机关,首要的特征就是人民性。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指示中,要求政法工作者必须在内心确立服务于最广大人民利益的理念和信念,将政法工作作为实现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路径和方式。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做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做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事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因此,新时代,政法部门要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立足新时代,增长新本领,加快司法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制度,走好互联网时代群众路线,拓宽公民参与政法工作的渠道,以更好地广纳民意、广聚民智;要从制度上完善、行为上规范、效果上评判,确保执法司法工作能够始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变化的新需求新期待。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防范办)

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途径

● 安志国

随着2018年1月23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槌的落下,炒得沸沸扬扬的“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终于尘埃落定,但留给法官的思考却仍在继续,案件折射出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冲突及实现三者统一的必要。

2017年5月2日,郑州医生杨某因在电梯内劝阻段某某抽烟,两人发生争执。十多分钟后,69岁的段某某突发心脏病死亡。段某某的妻子田某某将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共计40余万元。2017年9月4日,郑州市金水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杨某劝阻吸烟的行为没有过错,与吸烟老人段某某的猝死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法院仍然援引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公平责任条款”,要求杨某承担1.5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田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郑州市中院。郑州市中院经审理查明,段某某情绪较为激动,杨某相对比较冷静、克制;二人只有语言交流,无拉扯行为,无肢体冲突。根据郑州市有关规定,市区各类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民有权制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杨某对段某某在电梯内吸烟予以劝阻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一审判决判令其分担损失,让正当行使劝阻吸烟权利的公民承担补偿责任,将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既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也与民法的立法宗旨相悖,不利于促进社会文明,不利于引导公众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杨某劝阻段某某在电梯内吸烟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正当劝阻,没有侵害段某某生命权的故意或过失,本身也不会造成段某某死亡的结果。段

某某患有心脏病,在未能控制自身情绪的情况下,心脏疾病发作不幸死亡。因此改判杨某不承担侵权责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各种矛盾纠纷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党的十九大大要求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办理案件过程中,一般都会产生三个效果。如何做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呢?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力量,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审判案件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裁判结果不仅承载个案的正义价值,而且承载着社会的道义性诉求,在司法活动中,要站稳政治立场,从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地位、有利于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实现执法司法结果最优、司法效果最佳。

二、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的裁判理念。公正裁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灵魂和生命线。英国哲学家培根说:一次不公的司法裁判比多起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公的行为只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给败坏了。“物不平则鸣”,局部的不和谐,必然给全局的和谐带来消极的作用。法官要坚守公正司法这条生命线,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案件发生时的社会因素、环境因素及公序良俗等因素,以公平、公正的诉讼目标来审核证据,理解法律,切实做到公正裁判,实现

“三个效果”之统一。

三、综合运用多种思维模式,避免裁判简单草率。有不少诉至法院的案件,从法律角度分析简单明了,但在其他政治、经济和道德等因素的影响下而成为疑难案件,根本不能简单下判。因此,法律思维并非单纯的形式逻辑思维,而是一种复杂的辩证思维,这就要求法官不仅要有良好的法律修养,还要有政治敏感性和大局意识,要深谙事理人情,不能拘泥于法律思维,要综合运用多种思维方式,充分估计裁判对社会造成的可能影响,从而作出既不违背合法性原则、又能取得最佳效果的妥当裁判。

四、正确行使释明权,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法官释明就是在不违背法官中立的原则下,在诉讼过程中给予当事人关于事实和法律上的指示,通过发问、告知和提醒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指导。目前我国大量的当事人诉讼能力不强,法官进行适当的释明,引导当事人正确参与诉讼,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防止对法院裁判的过分依赖和不当指责。同时,法官还应强化对裁判理由的释明,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在裁判中对裁判依据、推理过程进行详细、充分而有说服力的论证,使其经得起推敲和检验,做到民众有所呼、司法有所应,从而达到“三个效果”的统一。

五、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案例作为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的具体重要载体,享有“动态法典”之誉。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形成法官对疑难案件、新类型案件的普遍共识,有助于规范执法行为,同时还能给

予当事人以潜移默化的影响和导向,有助于促成和解,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在法律尚不完备、规定较为笼统、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的今天,案例指导作为鲜活的示例,以其具体性和参照性,为同类型的案件裁判提供了可借鉴的一般标准。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相同案例提供示范性“样板”,就会避免这类相差很大的判决,避免引起对司法不公的怀疑,从而增强司法的公信力。

六、强化司法调解,切实化解矛盾。中国古代儒家思想倡导道德教化教育,主张秩序和谐,和睦无争。案件的调解、和解符合我国“和为贵、好谦让”法律文化传统和民族特征。法官一定要重视并发挥这一“东方经验”,发挥调解效率高、成本低、易履行的优势,在合法自愿的原则下,尽量让当事人和解、息诉。通过调解结案,既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又最大限度地给当事人一个公平的审判结果,有利于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可以说,诉讼调解已经成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中最规范、最有效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与审判效果相统一的有效途径之一。

追求“三个效果”的统一,是新时代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更高要求,法官应当自觉地将作为指导审判实践重要的司法方法论。笔者坚信,只有做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人民法院才能不辱使命,有所作为,创造出无愧于伟大时代的司法业绩。(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